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77號

原告 戴忠義
訴訟代理人 周振宇律師
複代理人 蔡崇聖律師
被告 奇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丁旺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陳彥均律師
被告 柯坤成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（辯論終結後，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新事證），並指定民國109年11月26日上午11時許，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；另併請被告就之前願意以新臺幣五十萬元賠償原告部分，提出給付方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慧津